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建設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Construction Development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15)

- (1) 執行董事辭任；
- (2)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 及
- (3) 建議修訂章程及議事規則

本公告乃由天津建設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及(2)條而作出。

執行董事辭任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趙曉榮女士(「趙女士」)由於家庭及健康理由，已向董事會提出辭呈以辭任執行董事及副總裁職務，自2024年12月2日起生效。

趙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趙女士辭任並無導致董事會成員人數低於法定最低人數。

於彼擔任執行董事期間，趙女士以其豐富的管理經驗認真、勤勉、務實地履行董事職責，積極維護本公司及股東的合法權益。趙女士亦得到董事會及管理層的高度認可。本公司對趙女士在擔任執行董事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經考慮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董事會議決建議委任關鳳丹女士(「**關女士**」)為執行董事。委任關女士為執行董事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關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關女士，45歲，於企業管理方面累積豐富經驗，特別是在人力資源、行政及運營管理方面。於2005年7月至2008年5月，彼擔任天津市畢科石油設備工程公司辦公室主任，負責監督辦公室行政管理。於2008年6月至2022年12月，彼先後擔任江盛源建設有限公司人力資源及行政經理和總經理。於2023年1月至2024年6月，關女士擔任天津晟世鵬達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專注於公司的日常運營管理。自2024年7月起，彼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及人力資源總監，負責公司管理相關事宜。

關女士於2016年6月取得天津師範大學人力資源管理學士學位。

關女士曾為以下於中國成立的合夥企業解散前的一般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

| 合夥企業名稱 | 主要業務 | 解散方式 | 解散日期 | 職位 |
|----------------------|------|----------|-------------|---------|
| 贏冠(天津)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商業服務 | 透過註銷方式解散 | 2021年11月18日 | 執行事務合夥人 |

據關女士所盡知、全悉及確信，彼確認(i)彼並無作出任何不當行為導致上述合夥企業解散；(ii)彼亦未得悉因上述合夥企業解散而曾經或將會向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iii)上述合夥企業解散並無涉及任何失當或不當行為；(iv)上述合夥企業於緊接解散前有償債能力；及(v)上述合夥企業的註銷營業執照並無導致彼承擔任何負債或義務。

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將與關女士訂立委任函。關女士的任期將自臨時股東大會通過有關委任關女士的普通決議案之日起至第一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關女士將不會就其擔任執行董事所提供的服務收取任何酬金。關女士的酬金乃按照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並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關女士(i)在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並沒有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或任何其他重要委任及／或取得專業資格；(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職務；及(iv)並無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建議修訂章程及議事規則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12月2日，董事會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有關修訂本公司章程(「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股東會議事規則」)、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董事會委員會職權範圍」)的決議；本公司監事會亦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有關修訂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與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合稱為「議事規則」)的決議。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23修訂)》(「《公司法》」)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及提升其規範化運作，根據《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並經計及本公司實際情況，董事會建議修訂(i)章程，及(ii)議事規則以配合對章程的建議修訂。此外，董事會已考慮並批准修訂董事會委員會職權範圍。經修訂董事會委員會職權範圍將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jcdg.com)查閱。

建議修訂章程及議事規則的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章程及議事規則以中文編製，並無正式英文版本。因此，章程及議事規則及其建議修訂的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董事會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修訂章程，並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修訂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章程生效後，本公司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需存檔手續。

一般事項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召開及舉行。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委任關女士為執行董事及(ii)建議修訂章程及議事規則的詳情連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於本公司網站(www.tjcd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及應要求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4年12月17日(星期二)至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登記股東須於2024年12月1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登記。

承董事會命
天津建设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王文彬

中國天津，2024年12月2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趙匡華先生、李凱先生、楊友華先生及倪拔群先生；(ii)非執行董事王文彬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嚴兵博士、劉金璐博士及蕭恕明先生。

附錄一

章程修訂對照表

董事會建議對章程作出如下修訂(刪除文本以刪除線的方式列示,增加文本以下劃線的方式列示):

| 序號 | 原版 | 修訂版 |
|----|--|--|
| 1. | <p>第十七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p> <p>公司在境內已經發行但未在境內交易所上市或者掛牌交易的股份稱為境內未上市股份,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稱為H股。公司全體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p> <p>持有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其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交易場所上市流通,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並委託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備案。</p> | <p>第十七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p> <p>公司在境內已經發行但未在境內交易所上市或者掛牌交易的股份稱為境內未上市股份,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稱為H股。公司全體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p> <p><u>在履行完畢《管理試行辦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中規定的必要程序後,持有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可申請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交易場所上市流通。上述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交易場所上市流通的情形,不需要召開股東會表決。上述股份在境外交易場所上市流通,應當遵守境外交易場所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u>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並委託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備案。</p> |

| 序號 | 原版 | 修訂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p>第十九條 公司設立時向發起人發行150,000,000股普通股，佔公司已經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00%，發起人、認購股份數額、持股比例、出資方式及出資時間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號</th> <th>發起人</th> <th>持股數量 (股)</th> <th>持股比例 (%)</th> <th>出資方式</th> <th>折股 基準日</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盛源集團控股 (天津)有限公司</td> <td>105,000,000</td> <td>70%</td> <td>淨資產 折股</td> <td>2022.11.30</td> </tr> <tr> <td>2.</td> <td>致未來(天津)企業 管理有限公司</td> <td>30,000,000</td> <td>20%</td> <td>淨資產 折股</td> <td>2022.11.30</td> </tr> <tr> <td>3.</td> <td>共美好(天津)企業 管理有限公司</td> <td>15,000,000</td> <td>10%</td> <td>淨資產 折股</td> <td>2022.11.30</td> </tr> <tr> <td></td> <td>合計</td> <td><u>150,000,000</u></td> <td><u>100%</u></td> <td><u>-</u></td> <td><u>-</u></td> </tr> </tbody> </table> | 序號 | 發起人 | 持股數量 (股) | 持股比例 (%) | 出資方式 | 折股 基準日 | 1. | 盛源集團控股 (天津)有限公司 | 105,000,000 | 70% | 淨資產 折股 | 2022.11.30 | 2. | 致未來(天津)企業 管理有限公司 | 30,000,000 | 20% | 淨資產 折股 | 2022.11.30 | 3. | 共美好(天津)企業 管理有限公司 | 15,000,000 | 10% | 淨資產 折股 | 2022.11.30 | | 合計 | <u>150,000,000</u> | <u>100%</u> | <u>-</u> | <u>-</u> | <p>第十九條 公司設立時向發起人發行150,000,000股普通股，佔公司已經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00%，發起人、認購股份<u>持股數量</u>額、持股比例、出資方式及<u>折股基準日</u>(出資時間)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號</th> <th>發起人</th> <th>持股數量 (股)</th> <th>持股比例 (%)</th> <th>出資方式</th> <th>折股 基準日</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盛源集團控股 (天津)有限公司</td> <td>105,000,000</td> <td>70%</td> <td>淨資產 折股</td> <td>2022.11.30</td> </tr> <tr> <td>2.</td> <td>致未來(天津)企業 管理有限公司</td> <td>30,000,000</td> <td>20%</td> <td>淨資產 折股</td> <td>2022.11.30</td> </tr> <tr> <td>3.</td> <td>共美好(天津)企業 管理有限公司</td> <td>15,000,000</td> <td>10%</td> <td>淨資產 折股</td> <td>2022.11.30</td> </tr> <tr> <td></td> <td>合計</td> <td><u>150,000,000</u></td> <td><u>100%</u></td> <td><u>-</u></td> <td><u>-</u></td> </tr> </tbody> </table> | 序號 | 發起人 | 持股數量 (股) | 持股比例 (%) | 出資方式 | 折股 基準日 | 1. | 盛源集團控股 (天津)有限公司 | 105,000,000 | 70% | 淨資產 折股 | 2022.11.30 | 2. | 致未來(天津)企業 管理有限公司 | 30,000,000 | 20% | 淨資產 折股 | 2022.11.30 | 3. | 共美好(天津)企業 管理有限公司 | 15,000,000 | 10% | 淨資產 折股 | 2022.11.30 | | 合計 | <u>150,000,000</u> | <u>100%</u> | <u>-</u> | <u>-</u> |
| 序號 | 發起人 | 持股數量 (股) | 持股比例 (%) | 出資方式 | 折股 基準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盛源集團控股 (天津)有限公司 | 105,000,000 | 70% | 淨資產 折股 | 2022.11.3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致未來(天津)企業 管理有限公司 | 30,000,000 | 20% | 淨資產 折股 | 2022.11.3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共美好(天津)企業 管理有限公司 | 15,000,000 | 10% | 淨資產 折股 | 2022.11.3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u>150,000,000</u> | <u>100%</u> | <u>-</u> | <u>-</u>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發起人 | 持股數量 (股) | 持股比例 (%) | 出資方式 | 折股 基準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盛源集團控股 (天津)有限公司 | 105,000,000 | 70% | 淨資產 折股 | 2022.11.3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致未來(天津)企業 管理有限公司 | 30,000,000 | 20% | 淨資產 折股 | 2022.11.3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共美好(天津)企業 管理有限公司 | 15,000,000 | 10% | 淨資產 折股 | 2022.11.3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u>150,000,000</u> | <u>100%</u> | <u>-</u> | <u>-</u>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p>第二十條 公司整體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時股份總數為150,000,000股，均為普通股。在完成首次公開發行H股後，於上市日公司的股份總數為215,794,749股，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15,794,749元；超額配售行使(如適用)後，公司的股份總數為223,886,749股，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23,886,749元。</p> | <p>第二十條 公司整體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時股份總數為150,000,000股，均為普通股。在完成首次公開發行H股後，於上市日公司的股份總數為215,794,749股，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15,794,749元；超額配售行使(如適用)後，公司的股份總數為223,886,749股，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23,886,749元。</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原版 | 修訂版 |
|----|---|---|
| 4. | <p data-bbox="276 219 405 251">第二十二條</p> <p data-bbox="432 219 823 389">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註冊資本：</p> <p data-bbox="432 449 699 480">(一) 公開發行股份；</p> <p data-bbox="432 540 727 572">(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p> <p data-bbox="432 632 783 663">(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p> <p data-bbox="432 723 756 755">(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 data-bbox="432 815 823 942">(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p> | <p data-bbox="844 219 973 251">第二十二條</p> <p data-bbox="1000 219 1391 389">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註冊資本：</p> <p data-bbox="1000 449 1267 480">(一) 公開發行股份；</p> <p data-bbox="1000 540 1297 572">(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p> <p data-bbox="1000 632 1353 663">(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p> <p data-bbox="1000 723 1324 755">(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 data-bbox="1000 815 1391 942">(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p> <p data-bbox="1000 998 1391 1302"><u>董事會可以根據本章程或股東會的授權，並在遵守境內外適用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前提下，在三年內決定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但以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u></p> |

| 序號 | 原版 | 修訂版 |
|----|---|---|
| | | <p><u>董事會依照前款規定決定發行股份導致公司註冊資本、已發行股份數發生變化的，對本章程該項記載事項的修改不需再由股東會表決。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發行新股的，董事會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p> |
| 5. | <p>第二十四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 <p>第二十四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

| 序號 | 原版 | 修訂版 |
|----|---|---|
| | <p>(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有關法規許可的其他情形。</p> | <p>(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有關法規許可的其他情形。</p> |
| 6. | <p>第二十六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注銷；屬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注銷；屬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注銷。</p> | <p>第二十六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注銷；屬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注銷；屬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注銷。</p> |

| 序號 | 原版 | 修訂版 |
|----|---|---|
| | <p>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前述股份回購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 <p>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前述股份回購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
| 7. | <p>第二十九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 <p>第二十九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u>就任時</u>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u>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u></p> |

| 序號 | 原版 | 修訂版 |
|----|--|--|
| 8. | <p>第三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p> | <p>第三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會議、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會議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p> |
| 9. | <p>第三十九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 <p>第三十九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會議，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

| 序號 | 原版 | 修訂版 |
|-----|---|--|
| | <p>(五) 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p> | <p>(五) 查閱、複製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資子公司的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p> |
| 10. | <p>第四十一條 公司的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p> | <p>第四十一條 公司的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p> |

| 序號 | 原版 | 修訂版 |
|-----|--|--|
| | <p>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p> | <p>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u>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u></p> <p><u>未被通知參加股東會會議的股東自知道或者應當知道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自決議作出之日起一年內沒有行使撤銷權的，撤銷權消滅。</u></p> |
| 11. | <p>第四十二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 <p>第四十二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

| 序號 | 原版 | 修訂版 |
|----|---|--|
| | <p>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 <p>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u>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前條規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前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p> |

| 序號 | 原版 | 修訂版 |
|-----|---|--|
| 12. | <p data-bbox="280 219 820 300">第四十七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 data-bbox="432 353 820 434">(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 data-bbox="432 491 820 661">(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 data-bbox="432 719 820 757">(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 data-bbox="432 815 820 853">(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p> <p data-bbox="432 910 820 983">(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 <p data-bbox="852 219 1390 300">第四十七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 data-bbox="1003 353 1390 434">(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 data-bbox="1003 491 1390 661">(二)<u>(一)</u>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 data-bbox="1003 719 1390 757">(三)<u>(二)</u>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 data-bbox="1003 815 1390 853">(四)<u>(三)</u>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 data-bbox="1003 910 1390 983">(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

| 序號 | 原版 | 修訂版 |
|----|---|--|
|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u>(四)</u>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 | (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七) <u>(五)</u>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 | (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八) <u>(六)</u>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 |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九) <u>(七)</u>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 <u>(八)</u> 修改本章程； |
| |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一) <u>(九)</u>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 | (十二)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二) <u>(十)</u>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 | (十三)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三) <u>(十一)</u>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 | (十四) 審議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的關聯交易事項； | (十四) <u>(十二)</u> 審議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的關聯交易事項； |
| | (十五)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五) <u>(十三)</u>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 | (十六)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六) <u>(十四)</u>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 序號 | 原版 | 修訂版 |
|-----|--|---|
| | <p>(十七) 對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作出決議；</p> <p>(十八)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十九) 上述股東大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除上述事項外，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及/或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p> | <p>(十七)^(十五)對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作出決議；</p> <p>(十八)^(十六)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十九)^(十七)上述股東大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除上述事項外，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及/或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p> |
| 13. | <p>第四十八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 <p>第四十八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

| 序號 | 原版 | 修訂版 |
|----|--|--|
| | <p>(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p> <p>(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受限於《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提供擔保的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p> | <p>(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p> <p>(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受限於《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股東夫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提供擔保的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夫會會議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p> |

| 序號 | 原版 | 修訂版 |
|-----|---|---|
| | <p>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違反擔保事項審批權限和審議程序的，由違反審批權限和審議程序的相關董事、股東承擔連帶責任。違反審批權限和審議程序提供擔保的，公司有權視損失、風險的大小、情節的輕重決定追究當事人責任。</p> | <p>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違反擔保事項審批權限和審議程序的，由違反審批權限和審議程序的相關董事、股東承擔連帶責任。違反審批權限和審議程序提供擔保的，公司有權視損失、風險的大小、情節的輕重決定追究當事人責任。</p> |
| 14. | <p>第四十九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p> | <p>第四十九條 股東大會會議分為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和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年度股東大會會議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p> |
| 15. | <p>第五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 <p>第五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議：</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

| 序號 | 原版 | 修訂版 |
|-----|---|---|
| | <p>(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 <p>(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
| 16. | <p>第五十一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的地點。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公司還可提供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現場會議時間、地點的選擇應當便於股東參加。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p> | <p>第五十一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u>夫會會議</u>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u>夫會會議</u>通知中明確的地點。股東<u>夫會會議</u>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在保證股東<u>夫會會議</u>合法、有效的前提下，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公司還可提供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u>夫會會議</u>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u>夫會會議</u>的，視為出席。</p> <p>現場會議時間、地點的選擇應當便於股東參加。發出股東<u>夫會會議</u>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u>夫會</u>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p> |

| 序號 | 原版 | 修訂版 |
|-----|---|--|
| 17. | <p data-bbox="276 219 405 251">第五十二條</p> <p data-bbox="429 219 828 431">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在符合本節規定的情況下，監事會或者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股東大會。</p> <p data-bbox="429 491 828 842">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 data-bbox="429 902 828 1115">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p> | <p data-bbox="844 219 973 251">第五十二條</p> <p data-bbox="997 219 1396 704">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u>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u>在符合本節規定的情況下，監事會或者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股東大會。</p> <p data-bbox="997 763 1396 1115">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議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p> <p data-bbox="997 1174 1396 1387">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議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會議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議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p> |

| 序號 | 原版 | 修訂版 |
|-----|---|--|
| 18. | <p data-bbox="276 219 405 251">第五十三條</p> <p data-bbox="429 219 828 527">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 data-bbox="429 580 828 804">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p> <p data-bbox="429 857 828 1081">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 <p data-bbox="844 219 973 251">第五十三條</p> <p data-bbox="997 219 1396 527">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p> <p data-bbox="997 580 1396 804">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議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p> <p data-bbox="997 857 1396 1081">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議，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

| 序號 | 原版 | 修訂版 |
|-----|--|---|
| 19. | <p data-bbox="276 214 405 246">第五十四條</p> <p data-bbox="429 214 828 736">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該書面請求應闡明會議議題，並提出內容完整的提案。股東應親自簽署有關文件，不得委託他人(包括其他股東)簽署相關文件。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 data-bbox="429 789 828 1002">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 data-bbox="429 1055 828 1310">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 <p data-bbox="844 214 973 246">第五十四條</p> <p data-bbox="997 214 1396 736">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夫會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該書面請求應闡明會議議題，並提出內容完整的提案。股東應親自簽署有關文件，不得委託他人(包括其他股東)簽署相關文件。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夫會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p> <p data-bbox="997 789 1396 1002">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夫會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夫會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 data-bbox="997 1055 1396 1353">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夫會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夫會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

| 序號 | 原版 | 修訂版 |
|-----|---|---|
| |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u>夫會</u>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u>夫會</u>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u>夫會</u>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u>夫會</u>會議，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
| 20. | <p>第五十五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適用的規定向公司所在地有關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相應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 <p>第五十五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u>夫會</u>會議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適用的規定向公司所在地有關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相應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u>夫會</u>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

| 序號 | 原版 | 修訂版 |
|-----|--|--|
| 21. | 第五十六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 第五十六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
| 22. | 第五十七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第五十七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 23. | 第五十八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 第五十八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
| 24. | 第五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 第五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會議，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

| 序號 | 原版 | 修訂版 |
|----|--|---|
| |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就股東大會補充通知的刊發，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在不違反《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試行辦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適用規定前提下，從其規定。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大會須因刊發股東大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大會的召開應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p> |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u>31%</u>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會議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u>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u>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會議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u>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u><u>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u>公司不得提高提出臨時提案股東的持股比例。就股東大會會議補充通知的刊發，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在不違反《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試行辦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適用規定前提下，從其規定。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大會會議須因刊發股東大會會議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大會會議的召開應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p> |

| 序號 | 原版 | 修訂版 |
|-----|--|--|
| |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八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u>大會</u>會議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u>大會</u>會議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u>大會</u>會議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八條規定的提案，股東<u>大會</u>會議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
| 25. | <p>第六十條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21日前以書面會議通知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書面會議通知方式通知各股東。計算發出通知的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 <p>第六十條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u>大會</u>會議召開21日前以書面會議通知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u>大會</u>會議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書面會議通知方式通知各股東。計算發出通知的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
| 26. | <p>第六十一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四)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 <p>第六十一條 股東<u>大會</u>會議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四) 有權出席股東<u>大會</u>會議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

| 序號 | 原版 | 修訂版 |
|-----|--|--|
| | <p>(五) 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布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遵守公司證券上市地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p> | <p>(五) 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股東大會會議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布股東大會會議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遵守公司證券上市地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p> |
| 27. | <p>第六十二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p>(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p> | <p>第六十二條 股東大會會議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會議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p>(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p> |

| 序號 | 原版 | 修訂版 |
|-----|---|---|
| | <p>(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 <p>(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
| 28. | <p>第六十三條 在符合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並履行有關程序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通過公司網站和／或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發布的方式或者以《香港上市規則》以及本章程允許的其他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p> | <p>第六十三條 在符合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並履行有關程序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通過公司網站和／或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發布的方式或者以《香港上市規則》以及本章程允許的其他方式發出股東夫會議通知。</p> |
| 29. | <p>第六十四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就延期召開或取消股東大會的程序有特別規定的，在不違反《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試行辦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適用規定前提下，從其規定。</p> | <p>第六十四條 發出股東夫會議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夫會議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夫會議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就延期召開或取消股東夫會議的程序有特別規定的，在不違反《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試行辦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適用規定前提下，從其規定。</p> |

| 序號 | 原版 | 修訂版 |
|-----|--|--|
| 30. | <p>第六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p> | <p>第六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會議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會議、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p> |
| 31. | <p>第六十六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發言及行使表決權。</p> <p>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p> | <p>第六十六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會議。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發言及行使表決權。</p> <p>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會議，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u>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應當明確代理人代理的事項、權限和期限；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u></p> |

| 序號 | 原版 | 修訂版 |
|-----|--|--|
| 32. | <p data-bbox="276 219 405 251">第六十七條</p> <p data-bbox="429 219 828 938">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股東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p> <p data-bbox="429 991 828 1704">如該股東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者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p> | <p data-bbox="844 219 973 251">第六十七條</p> <p data-bbox="997 219 1396 938">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股東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p> <p data-bbox="997 991 1396 1704">如該股東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會議或者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p> |

| 序號 | 原版 | 修訂版 |
|-----|--|--|
| 33. | <p>第六十八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 代理人的姓名；</p> <p>(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p> <p>(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或非法人機構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或機構股東印章。</p> | <p>第六十八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u>會議</u>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 代理人的姓名；</p> <p>(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p> <p>(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u>會議</u>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或非法人機構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或機構股東印章。</p> |
| 34. | <p>第七十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 <p>第七十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

| 序號 | 原版 | 修訂版 |
|-----|---|--|
| |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 <u>大會</u> 會議。 |
| 35. | 第七十三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 第七十三條 股東 <u>大會</u> 會議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
| 36. | <p>第七十四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1名董事主持。</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1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1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 <p>第七十四條 股東<u>大會</u>會議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u>過半數的</u>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1名董事主持。</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u>大會</u>會議，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1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u>大會</u>會議，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u>大會</u>會議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u>大會</u>會議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u>大會</u>會議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u>大會</u>會議可推舉1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

| 序號 | 原版 | 修訂版 |
|-----|--|--|
| 37. | <p>第七十五條 公司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布、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p> | <p>第七十五條 公司制定股東大會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會議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布、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會議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大會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p> |
| 38. | <p>第七十六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p> | <p>第七十六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會議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p> |
| 39. | <p>第七十七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p> | <p>第七十七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會議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p> |
| 40. | <p>第七十九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 <p>第七十九條 股東大會會議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

| 序號 | 原版 | 修訂版 |
|-----|--|--|
| | <p>(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 律師(如適用)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 <p>(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 律師(如適用)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
| 41. | <p>第八十一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股東大會，並及時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進行公告及報告。</p> | <p>第八十一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會議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會議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會議或直接終止本股東大會會議，並及時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進行公告及報告。</p> |

| 序號 | 原版 | 修訂版 |
|-----|---|--|
| 42. | <p data-bbox="276 219 405 251">第八十二條</p> <p data-bbox="429 219 828 300">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 data-bbox="429 353 828 480">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p> <p data-bbox="429 534 828 661">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 <p data-bbox="844 219 973 251">第八十二條</p> <p data-bbox="997 219 1396 300">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 data-bbox="997 353 1396 480">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p> <p data-bbox="997 534 1396 661">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
| 43. | <p data-bbox="276 678 405 710">第八十三條</p> <p data-bbox="429 678 828 759">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 data-bbox="429 812 828 893">(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 data-bbox="429 946 828 1027">(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 data-bbox="429 1081 828 1208">(三) 董事會和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 data-bbox="429 1261 828 1342">(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 <p data-bbox="844 678 973 710">第八十三條</p> <p data-bbox="997 678 1396 759">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 data-bbox="997 812 1396 893">(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 data-bbox="997 946 1396 1027">(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 data-bbox="997 1081 1396 1208">(三) 董事會和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 data-bbox="997 1261 1396 1342">(四) <u>發行公司債券</u>；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

| 序號 | 原版 | 修訂版 |
|-----|--|--|
| | <p>(五) 公司年度報告；</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 <p>(五) 公司年度報告；</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
| 44. | <p>第八十四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五) 股權激勵計劃；</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 <p>第八十四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五) 股權激勵計劃；</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

| 序號 | 原版 | 修訂版 |
|-----|---|--|
| 45. | <p data-bbox="276 214 405 246">第八十五條</p> <p data-bbox="429 214 828 523">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p> <p data-bbox="429 576 828 842">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時公開披露。</p> <p data-bbox="429 895 828 102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 data-bbox="429 1076 828 1385">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 <p data-bbox="844 214 973 246">第八十五條</p> <p data-bbox="997 214 1396 523">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p> <p data-bbox="997 576 1396 842">股東<u>大會</u>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時公開披露。</p> <p data-bbox="997 895 1396 102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u>大會</u>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 data-bbox="997 1076 1396 1385">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u>大會</u>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

| 序號 | 原版 | 修訂版 |
|-----|---|---|
| | <p>根據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若任何股東就任何個別的決議案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只可投贊成票或只可投反對票時，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由股東(或其代理人)所作的表決均不計入表決結果。</p> <p>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 <p>根據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若任何股東就任何個別的決議案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只可投贊成票或只可投反對票時，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由股東(或其代理人)所作的表決均不計入表決結果。</p> <p>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
| 46. | <p>第八十六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p> | <p>第八十六條 股東大會會議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p> |

| 序號 | 原版 | 修訂版 |
|----|--|--|
| | <p>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應主動向股東大會聲明關聯關係並回避表決。股東沒有主動說明關聯關係並回避的，其他股東可以要求其說明情況並回避。召集人應依據有關規定審查該股東是否屬關聯股東及該股東是否應當回避。</p> <p>應予回避的關聯股東對於涉及自己的關聯交易可以參加討論，並可就該關聯交易產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況、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東大會作出解釋和說明。</p> <p>如有特殊情況關聯股東無法回避時，可以按照正常程序進行表決，並在股東大會決議中作出詳細說明。</p> <p>股東會會議結束後，其他股東發現有關關聯股東參與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投票的，或者股東對是否應適用回避有異議的，有權就相關決議根據本章程的有關規定向人民法院起訴。</p> <p>如果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 <p>股東大會會議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應主動向股東大會聲明關聯關係並回避表決。股東沒有主動說明關聯關係並回避的，其他股東可以要求其說明情況並回避。召集人應依據有關規定審查該股東是否屬關聯股東及該股東是否應當回避。</p> <p>應予回避的關聯股東對於涉及自己的關聯交易可以參加討論，並可就該關聯交易產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況、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東大會作出解釋和說明。</p> <p>如有特殊情況關聯股東無法回避時，可以按照正常程序進行表決，並在股東大會決議中作出詳細說明。</p> <p>股東會會議結束後，其他股東發現有關關聯股東參與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投票的，或者股東對是否應適用回避有異議的，有權就相關決議根據本章程的有關規定向人民法院起訴。</p> <p>如果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

| 序號 | 原版 | 修訂版 |
|-----|--|--|
| 47. | <p>第八十七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 <p>第八十七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會議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
| 48. | <p>第八十八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p> <p>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候選人資料真實、準確、完整以及符合任職資格，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職責。</p> <p>董事、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p> <p>(一) 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提出非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提名，董事會經徵求被提名人意見並對其任職資格進行審查後，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 <p>第八十八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會議表決。</p> <p>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候選人資料真實、準確、完整以及符合任職資格，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職責。</p> <p>董事、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p> <p>(一) 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提出非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提名，董事會經徵求被提名人意見並對其任職資格進行審查後，向股東大會會議提出提案。</p> |

| 序號 | 原版 | 修訂版 |
|----|---|---|
| | <p>(二) 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提出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的提名，經監事會徵求被提名人意見並對其任職資格進行審查後，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三) 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以上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提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經董事會徵求被提名人意見並對其任職資格進行審查後，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兩名及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 <p>(二) 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提出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的提名，經監事會徵求被提名人意見並對其任職資格進行審查後，向股東<u>大會</u>會議提出提案。</p> <p>(三) 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以上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提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經董事會徵求被提名人意見並對其任職資格進行審查後，向股東<u>大會</u>會議提出提案。</p> <p>股東<u>大會</u>會議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u>大會</u>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兩名及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

| 序號 | 原版 | 修訂版 |
|----|---|---|
| | <p data-bbox="432 219 820 251">累積投票制的具體操作程序如下：</p> <p data-bbox="432 310 820 434">(一)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非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應分開選舉，分開投票；</p> <p data-bbox="432 493 820 842">(二) 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其有權選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該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得票多者當選；</p> <p data-bbox="432 902 820 1295">(三) 選舉非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其有權選出的非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該公司的非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候選人，得票多者當選；</p> | <p data-bbox="1000 219 1388 251">累積投票制的具體操作程序如下：</p> <p data-bbox="1000 310 1388 434">(一)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非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應分開選舉，分開投票；</p> <p data-bbox="1000 493 1388 842">(二) 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其有權選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該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得票多者當選；</p> <p data-bbox="1000 902 1388 1295">(三) 選舉非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其有權選出的非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該公司的非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候選人，得票多者當選；</p> |

| 序號 | 原版 | 修訂版 |
|-----|---|--|
| | <p>(四) 在候選人數多於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時，每位股東投票所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非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監事的人數不得超過本章程規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非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監事的人數，所投票數的總和不得超過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否則該選票作廢；</p> <p>(五) 股東大會的監票人和點票人必須認真核對上述情況，以保證累積投票的公正、有效。</p> | <p>(四) 在候選人數多於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時，每位股東投票所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非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監事的人數不得超過本章程規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非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監事的人數，所投票數的總和不得超過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否則該選票作廢；</p> <p>(五) 股東<u>大會</u>會議的監票人和點票人必須認真核對上述情況，以保證累積投票的公正、有效。</p> |
| 49. | <p>第八十九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p> | <p>第八十九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u>大會</u>會議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u>大會</u>會議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u>大會</u>會議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p> |
| 50. | <p>第九十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p> | <p>第九十條 股東<u>大會</u>會議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u>大會</u>會議上進行表決。</p> |

| 序號 | 原版 | 修訂版 |
|-----|---|---|
| 51. | <p>第九十二條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p> | <p>第九十二條 股東<u>大會</u>會議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p> |
| 52. | <p>第九十三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如適用)、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布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 <p>第九十三條 股東<u>大會</u>會議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u>大會</u>會議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如適用)、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布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
| 53. | <p>第九十四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布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布提案是否通過。</p> <p>在正式公布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 <p>第九十四條 股東<u>大會</u>會議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布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布提案是否通過。</p> <p>在正式公布表決結果前，股東<u>大會</u>會議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

| 序號 | 原版 | 修訂版 |
|-----|---|---|
| 54. | <p data-bbox="276 214 405 246">第九十五條</p> <p data-bbox="429 214 828 523">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贊成、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p> <p data-bbox="429 576 828 746">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 <p data-bbox="844 214 973 246">第九十五條</p> <p data-bbox="997 214 1396 523">出席股東<u>大會</u>會議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贊成、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p> <p data-bbox="997 576 1396 746">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
| 55. | <p data-bbox="276 768 405 800">第九十七條</p> <p data-bbox="429 768 828 1347">股東大會決議應當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規定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持有人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就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持有人有權出席大會但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的股份總數、《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表決權的股份有人所持股份總數、實際表決贊成決議案的股份總數及實際表決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等內容。</p> | <p data-bbox="844 768 973 800">第九十七條</p> <p data-bbox="997 768 1396 1347">股東<u>大會</u>決議應當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規定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持有人有權出席<u>股東大會</u>並於會上就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持有人有權出席<u>股東大會</u>但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的股份總數、《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表決權的股份有人所持股份總數、實際表決贊成決議案的股份總數及實際表決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等內容。</p> |

| 序號 | 原版 | 修訂版 |
|-----|---|---|
| 56. | <p>第九十八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p> | <p>第九十八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會議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p> |
| 57. | <p>第九十九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就任。</p> | <p>第九十九條 股東大會會議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就任。</p> |
| 58. | <p>第一百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大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p> | <p>第一百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大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p> |
| 59. | <p>第一百〇一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 <p>第一百〇一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

| 序號 | 原版 | 修訂版 |
|----|---|---|
| | <p>(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p> <p>(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p> | <p>(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u>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u>；</p> <p>(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u>責令關閉</u>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 個人<u>因</u>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u>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u>；</p> <p>(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u>應當</u>解除其職務。</p> |

| 序號 | 原版 | 修訂版 |
|-----|---|--|
| 60. | <p data-bbox="276 214 411 251">第一百〇二條</p> <p data-bbox="427 214 826 800">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3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隨附該決議案一同發給股東的文件中，應說明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為何認為該名董事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的原因，包括所考慮的因素、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作此決定的過程及討論內容。</p> <p data-bbox="427 853 826 1208">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的人數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 <p data-bbox="842 214 978 251">第一百〇二條</p> <p data-bbox="994 214 1393 800">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3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隨附該決議案一同發給股東的文件中，應說明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為何認為該名董事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的原因，包括所考慮的因素、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作此決定的過程及討論內容。</p> <p data-bbox="994 853 1393 1208">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的人數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 data-bbox="994 1261 1393 1432"><u>董事辭任的，應當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公司收到通知之日辭任生效，但存在前款規定情形的，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務。</u></p> |

| 序號 | 原版 | 修訂版 |
|----|--|--|
| |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董事可以由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p> <p>公司董事會不設職工代表董事。</p> <p>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其任職期限至公司的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在不違反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該被委任的董事應在其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p> | <p>股東夫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解任，<u>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該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罷免</u>(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董事可以由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p> <p>公司董事會不設職工代表董事。</p> <p>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其任職期限至公司的下屆年度股東夫會會議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在不違反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該被委任的董事應在其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夫會會議上接受股東選舉。</p> |

| 序號 | 原版 | 修訂版 |
|-----|---|--|
| 61. | <p data-bbox="276 214 405 246">第一百〇三條</p> <p data-bbox="432 214 820 378">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p> <p data-bbox="432 438 820 555">(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p> <p data-bbox="432 614 756 646">(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p> <p data-bbox="432 706 820 823">(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 data-bbox="432 883 820 1085">(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p> | <p data-bbox="844 214 973 246">第一百〇三條</p> <p data-bbox="1000 214 1388 378">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p> <p data-bbox="1000 438 1388 555">(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p> <p data-bbox="1000 614 1388 689">(二)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p> <p data-bbox="1000 749 1388 866">(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 data-bbox="1000 925 1388 1127">(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p> |

| 序號 | 原版 | 修訂版 |
|----|---|---|
| | <p>(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p> <p>(六)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p> | <p>(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履行董事會或股東會的報告義務，且未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通過，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款規定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p> <p>(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p> |

| 序號 | 原版 | 修訂版 |
|----|---|---|
| | <p>(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p> <p>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 <p><u>(七)</u>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其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p> <p>(七)<u>(八)</u>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p> <p>(八)<u>(九)</u>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u>(十)</u>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p> <p>(十)<u>(十一)</u>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p> <p>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

| 序號 | 原版 | 修訂版 |
|-----|---|---|
| 62. | <p>第一百〇六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情況下，董事以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具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亦視為親自出席。</p> | <p>第一百〇六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情況下，董事以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具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亦視為親自出席。</p> |
| 63. | <p>第一百〇七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兩日內披露有關情況。</p> | <p>第一百〇七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u>公司收到通知之日辭任生效</u>。董事會將在兩日內披露有關情況。</p> |

| 序號 | 原版 | 修訂版 |
|----|--|--|
| |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導致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董事會成員的1/3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沒有會計專業人士時，其辭職報告應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空缺後方能生效。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董事會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補選董事的任期以前任董事余存期間為限。</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董事應在辭職報告中說明辭職時間、辭職原因、辭去的職務、辭去職務後是否繼續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職(如繼續任職，說明繼續任職的情況)等情況。此條款對辭職報告的規定同時適用於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辭職報告。</p> |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導致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董事會成員的1/3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沒有會計專業人士時，其辭職報告應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空缺後方能生效。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董事會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會議，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補選董事的任期以前任董事余存期間為限。</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董事應在辭職報告中說明辭職時間、辭職原因、辭去的職務、辭去職務後是否繼續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職(如繼續任職，說明繼續任職的情況)等情況。此條款對辭職報告的規定同時適用於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辭職報告。</p> |

| 序號 | 原版 | 修訂版 |
|-----|--|--|
| 64. | <p data-bbox="276 214 405 246">第一百一十三條</p> <p data-bbox="429 214 828 385">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履行職責。</p> <p data-bbox="429 442 828 655">公司制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具體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條件、提名、選舉和更換、權利和義務等內容，並由股東大會批准。</p> | <p data-bbox="844 214 973 246">第一百一十三條</p> <p data-bbox="997 214 1396 385">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履行職責。</p> <p data-bbox="997 442 1396 655">公司制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具體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條件、提名、選舉和更換、權利和義務等內容，並由股東大會會議批准。</p> |
| 65. | <p data-bbox="276 678 405 710">第一百一十五條</p> <p data-bbox="429 678 828 710">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p> | <p data-bbox="844 678 973 710">第一百一十五條</p> <p data-bbox="997 678 1396 710">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p> |
| 66. | <p data-bbox="276 732 405 763">第一百一十七條</p> <p data-bbox="429 732 692 763">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 data-bbox="429 821 828 906">(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 data-bbox="429 963 788 995">(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 data-bbox="429 1053 828 1138">(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 data-bbox="429 1195 828 1270">(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 data-bbox="429 1327 828 1402">(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 data-bbox="429 1459 828 1581">(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 <p data-bbox="844 732 973 763">第一百一十七條</p> <p data-bbox="997 732 1260 763">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 data-bbox="997 821 1396 906">(一) 召集股東大會會議，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 data-bbox="997 963 1356 995">(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 data-bbox="997 1053 1396 1138">(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 data-bbox="997 1195 1396 1270">(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 data-bbox="997 1327 1396 1402">(五)<u>(四)</u>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 data-bbox="997 1459 1396 1581">(六)<u>(五)</u>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

| 序號 | 原版 | 修訂版 |
|----|--|--|
| | <p>(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按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或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p> <p>(九) 經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決定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方案；</p> <p>(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一)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 <p>(七)(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七) 按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或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p> <p>(九)(八) 經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決定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方案；</p> <p>(十)(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一)(十)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

| 序號 | 原版 | 修訂版 |
|-----|---|---|
| | <p>(十二)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五)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六) 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 <p>十二<u>十一</u>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u>十二</u>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u>十三</u>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五<u>十四</u>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六<u>十五</u>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p> <p>十七<u>十六</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u>或本章程或股東會</u>授予的其他職權。</p> <p><u>公司章程對董事會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u>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
| 67. | <p>第一百一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p> | <p>第一百一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p> |
| 68. | <p>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p> | <p>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p> |

| 序號 | 原版 | 修訂版 |
|-----|--|--|
| 69. | <p>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 <p>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
| 70. | <p>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p> <p>(三) 簽署董事會文件和其他應當由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p> <p>(四)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p> <p>(五)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 <p>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會議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p> <p>(三) 簽署董事會文件和其他應當由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p> <p>(四)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p> <p>(五)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

| 序號 | 原版 | 修訂版 |
|-----|---|---|
| 71. | <p data-bbox="276 219 411 251">第一百二十六條</p> <p data-bbox="427 219 828 431">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專人送出、郵遞、傳真、電子郵件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通知時限為：會議召開3日以前。</p> <p data-bbox="427 491 828 751">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免於按照前款規定的通知時限執行，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 <p data-bbox="844 219 979 251">第一百二十六條</p> <p data-bbox="995 219 1396 431">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專人送出、郵遞、傳真、<u>微信、電話</u>、電子郵件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通知時限為：會議召開3日以前。</p> <p data-bbox="995 491 1396 751">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免於按照前款規定的通知時限執行，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
| 72. | <p data-bbox="276 772 411 804">第一百二十九條</p> <p data-bbox="427 772 828 1357">董事會可接納書面議案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但該議案的草案須以直接送達、郵遞、傳真或電子郵件送交每一位董事。如果董事會已將議案派發給全體董事，並且簽字同意該議案的董事已達到作出決定所需的法定人數，且同意該議案的簽字文件已採用上述方式送交董事會秘書，則該議案成為董事會決議，視為與經依本章程相關條款規定的程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 data-bbox="427 1417 828 1493">董事會定期會議不得採取本條第一款方式召開。</p> | <p data-bbox="844 772 979 804">第一百二十九條</p> <p data-bbox="995 772 1396 1357">董事會可接納書面議案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但該議案的草案須以直接送達、郵遞、<u>微信</u>、傳真或一電子郵件送交每一位董事。如果董事會已將議案派發給全體董事，並且簽字同意該議案的董事已達到作出決定所需的法定人數，且同意該議案的簽字文件已採用上述方式送交董事會秘書，則該議案成為董事會決議，視為與經依本章程相關條款規定的程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 data-bbox="995 1417 1396 1493">董事會定期會議不得採取本條第一款方式召開。</p> |

| 序號 | 原版 | 修訂版 |
|-----|---|---|
| 73. | <p data-bbox="276 219 405 251">第一百三十條</p> <p data-bbox="429 219 828 661">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p> <p data-bbox="429 719 828 1383">除《香港上市規則》及適用法規允許的情形外，董事不得就任何董事會決議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連絡人(按適用的不時生效的《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任何其他相關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有關董事亦不得點算在內。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 <p data-bbox="844 219 973 251">第一百三十條</p> <p data-bbox="997 219 1396 661">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p> <p data-bbox="997 719 1396 1383">除《香港上市規則》及適用法規允許的情形外，董事不得就任何董事會決議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連絡人(按適用的不時生效的《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任何其他相關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有關董事亦不得點算在內。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

| 序號 | 原版 | 修訂版 |
|----|---|---|
| | <p>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p> <p>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p> <p>若有主要股東(按適用的不時生效的《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方式處理。在交易中本身及其緊密連絡人(按適用的不時生效的《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該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p> | <p>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p> <p>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p> <p>若有主要股東(按適用的不時生效的《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方式處理。在交易中本身及其緊密連絡人(按適用的不時生效的《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該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p> |

| 序號 | 原版 | 修訂版 |
|-----|--|--|
| 74. | <p data-bbox="276 219 405 251">第一百三十五條</p> <p data-bbox="429 219 828 570">公司董事會設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公司董事會可根據公司經營管理的實際需要設立其他必要的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p> <p data-bbox="429 629 828 1110">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應為非執行董事，召集人應當為會計專業人士且具備《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p> | <p data-bbox="844 219 973 251">第一百三十五條</p> <p data-bbox="997 219 1396 570">公司董事會設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公司董事會可根據公司經營管理的實際需要設立其他必要的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p> <p data-bbox="997 629 1396 1110">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應為非執行董事，召集人應當為會計專業人士且具備《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p> |

| 序號 | 原版 | 修訂版 |
|-----|--|---|
| | | <p><u>董事會對下列事項作出決議前應當經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通過：</u></p> <p><u>(一) 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u></p> <p><u>(二) 聘任、解聘財務負責人；</u></p> <p><u>(三)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u></p> <p><u>(四) 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事項。</u></p> |
| 75. | <p>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p> <p>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p> | <p>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p> <p>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p> |
| 76. | <p>第一百四十八條 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條規定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監事。</p> <p>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p> | <p>第一百四十八條 本章程第一百零<u>〇</u>一條規定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監事。</p> <p>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p> |

| 序號 | 原版 | 修訂版 |
|-----|---|--|
| 77. | <p data-bbox="276 219 694 251">第一百五十七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 data-bbox="432 310 823 434">(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制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p> <p data-bbox="432 493 703 525">(二) 檢查公司財務；</p> <p data-bbox="432 585 823 844">(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 data-bbox="432 904 823 1072">(四)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p> <p data-bbox="432 1132 823 1347">(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 data-bbox="432 1406 783 1438">(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 data-bbox="432 1498 823 1666">(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 <p data-bbox="844 219 1262 251">第一百五十七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 data-bbox="1000 310 1391 434">(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制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p> <p data-bbox="1000 493 1272 525">(二) 檢查公司財務；</p> <p data-bbox="1000 585 1391 844">(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罷免的建議；</p> <p data-bbox="1000 904 1391 1072">(四)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p> <p data-bbox="1000 1132 1391 1347">(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p> <p data-bbox="1000 1406 1391 1438">(六) 向股東大會會議提出提案；</p> <p data-bbox="1000 1498 1391 1666">(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

| 序號 | 原版 | 修訂版 |
|-----|--|--|
| | (八)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 (八)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
| 78. | <p data-bbox="276 495 411 532">第一百五十八條</p> <p data-bbox="427 495 828 623">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1次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p> <p data-bbox="427 676 828 761">監事會決議應當經2/3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 <p data-bbox="844 495 979 532">第一百五十八條</p> <p data-bbox="995 495 1396 623">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1次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p> <p data-bbox="995 676 1396 804">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全體監事的2/3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p> |
| 79. | <p data-bbox="276 825 411 861">第一百五十九條</p> <p data-bbox="427 825 828 995">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p> <p data-bbox="427 1049 828 1219">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監事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監事會議事規則作為章程的附件，由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p> | <p data-bbox="844 825 979 861">第一百五十九條</p> <p data-bbox="995 825 1396 995">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p> <p data-bbox="995 1049 1396 1219">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監事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監事會議事規則作為章程的附件，由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p> |
| 80. | <p data-bbox="276 1247 411 1283">第一百六十五條</p> <p data-bbox="427 1247 828 1453">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 <p data-bbox="844 1247 979 1283">第一百六十五條</p> <p data-bbox="995 1247 1396 1453">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

| 序號 | 原版 | 修訂版 |
|----|--|---|
| | <p>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p> <p>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p> <p>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p> | <p>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p> <p>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p> <p>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u>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p> |

| 序號 | 原版 | 修訂版 |
|-----|--|--|
| 81. | <p data-bbox="276 219 411 251">第一百六十六條</p> <p data-bbox="427 219 828 389">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p> <p data-bbox="427 442 828 570">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p> | <p data-bbox="844 219 979 251">第一百六十六條</p> <p data-bbox="995 219 1396 570">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u>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u>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u></u>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p> <p data-bbox="995 623 1396 751">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p> |
| 82. | <p data-bbox="276 772 411 804">第一百六十七條</p> <p data-bbox="427 772 828 1025">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受限於法律法規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p> | <p data-bbox="844 772 979 804">第一百六十七條</p> <p data-bbox="995 772 1396 1025">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受限於法律法規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p> |

| 序號 | 原版 | 修訂版 |
|-----|---|--|
| 83. | <p data-bbox="276 214 470 251">第一百六十八條</p> <p data-bbox="432 306 828 1208">(一) 公司的利潤分配原則：公司實行同股同利的股利分配政策，股東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實施積極的利潤分配政策，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公司可以採取現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潤，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和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政策的決策和論證過程中應當充分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外部監事(如有)和公眾投資者的意見。</p> <p data-bbox="432 1278 470 1300">.....</p> | <p data-bbox="844 214 1038 251">第一百六十八條</p> <p data-bbox="997 306 1393 1208">(一) 公司的利潤分配原則：公司實行同股同利的股利分配政策，股東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實施積極的利潤分配政策，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公司可以採取現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潤，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和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政策的決策和論證過程中應當充分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外部監事(如有)和公眾投資者的意見。</p> <p data-bbox="997 1278 1038 1300">.....</p> |
| 84. | <p data-bbox="276 1317 406 1353">第一百七十三條</p> <p data-bbox="432 1317 828 1625">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決定。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p> | <p data-bbox="844 1317 975 1353">第一百七十三條</p> <p data-bbox="997 1317 1393 1668">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決定。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p> |

| 序號 | 原版 | 修訂版 |
|-----|---|---|
| 85. | <p>第一百七十五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委任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p> | <p>第一百七十五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委任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p> |
| 86. | <p>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10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p> <p>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p> | <p>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10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p> <p>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p> |
| 87. | <p>第一百七十七條 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p> <p>(一) 以專人送出；</p> <p>(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p> <p>(三) 以公告方式進行；</p> <p>(四) 以傳真、電子郵件方式送出；</p> | <p>第一百七十七條 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p> <p>(一) 以專人送出；</p> <p>(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p> <p>(三) 以公告方式進行；</p> <p>(四) 以傳真、電子郵件方式送出；</p> |

| 序號 | 原版 | 修訂版 |
|-----|--|---|
| | <p>(五)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p> <p>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向H股股東提供或發送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前提下，均可通過公司指定的和／或香港聯交所網站或通過電子方式，將公司通訊提供或發送給H股股東。</p> <p>前款所稱公司通訊是指，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公司任何H股股東或《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人士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p> <p>行使本章程內規定的權力／權利以公告形式發出通知時，該等公告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p> | <p>(四)(五) <u>以微信、電話方式送出；</u></p> <p>(五)(六)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p> <p>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向H股股東提供或發送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前提下，均可通過公司指定的和／或香港聯交所網站或通過電子方式，將公司通訊提供或發送給H股股東。</p> <p>前款所稱公司通訊是指，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公司任何H股股東或《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人士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p> <p>行使本章程內規定的權力／權利以公告形式發出通知時，該等公告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p> |
| 88. | <p>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以專人送出、郵遞、傳真、電子郵件、公告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p> | <p>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會議的通知，以專人送出、郵遞、傳真、電子郵件、公告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p> |
| 89. | <p>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的通知，以專人送出、郵遞、傳真、電子郵件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p> | <p>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的通知，以專人送出、郵遞、傳真、<u>微信、電話、</u>電子郵件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p> |

| 序號 | 原版 | 修訂版 |
|-----|---|---|
| 90. | <p>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召開監事會的通知，以專人送出、郵遞、傳真、電子郵件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p> | <p>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召開監事會的通知，以專人送出、郵遞、傳真、<u>微信</u>、電話、電子郵件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p> |
| 91. | <p>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三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以傳真送出的，以公司發送傳真的傳真機所打印的表明傳真成功的傳真報告日為送達日期；以電子郵件方式進行的，自該數據電文進入收件人指定的特定系統之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p> | <p>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三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以傳真送出的，以公司發送傳真的傳真機所打印的表明傳真成功的傳真報告日為送達日期；以電子郵件方式進行的，自該數據電文進入收件人指定的特定系統之日為送達日期；<u>以微信方式進行的，自該數據電文進入接收人微信端之日為送達日期；以電話方式進行的，自電話被接收人成功接聽之日為送達日期；</u>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p> |
| 92. | <p>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公告。</p> | <p>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p> |

| 序號 | 原版 | 修訂版 |
|-----|--|---|
| 93. | <p data-bbox="277 219 405 251">第一百九十條</p> <p data-bbox="432 219 823 293">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 data-bbox="432 353 823 704">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 data-bbox="432 763 823 838">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 <p data-bbox="849 219 976 251">第一百九十條</p> <p data-bbox="1003 219 1394 293">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 data-bbox="1003 353 1394 746">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 data-bbox="1003 806 1394 880">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

| 序號 | 原版 | 修訂版 |
|-----|---|---|
| 94. | <p data-bbox="276 214 692 251">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 data-bbox="432 306 823 434">(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p> <p data-bbox="432 487 756 523">(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 data-bbox="432 576 823 661">(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 data-bbox="432 715 823 800">(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 data-bbox="432 853 823 1161">(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 <p data-bbox="844 214 1260 251">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 data-bbox="1000 306 1391 434">(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p> <p data-bbox="1000 487 1324 523">(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 data-bbox="1000 576 1391 661">(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 data-bbox="1000 715 1391 800">(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 data-bbox="1000 853 1391 1161">(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 data-bbox="1000 1215 1391 1385"><u>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u></p> |

| 序號 | 原版 | 修訂版 |
|-----|---|---|
| 95. | <p>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p> <p>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 <p>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p> <p>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
| 96. | <p>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p> <p>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 <p>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u>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u>，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u>進行</u>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u>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p><u>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u></p> |

| 序號 | 原版 | 修訂版 |
|-----|--|---|
| 97. | <p data-bbox="276 219 405 251">第一百九十五條</p> <p data-bbox="429 219 828 251">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429 310 828 389">(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li data-bbox="429 449 828 480">(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li data-bbox="429 540 828 619">(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li data-bbox="429 678 828 757">(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li data-bbox="429 817 828 849">(五) 清理債權、債務； <li data-bbox="429 908 828 987">(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li data-bbox="429 1046 828 1125">(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 <p data-bbox="844 219 973 251">第一百九十五條</p> <p data-bbox="997 219 1396 251">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997 310 1396 389">(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li data-bbox="997 449 1396 480">(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li data-bbox="997 540 1396 619">(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li data-bbox="997 678 1396 757">(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li data-bbox="997 817 1396 849">(五) 清理債權、債務； <li data-bbox="997 908 1396 987">(六) 處理<u>分配</u>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li data-bbox="997 1046 1396 1125">(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
| 98. | <p data-bbox="276 1134 405 1166">第一百九十六條</p> <p data-bbox="429 1134 828 1449">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p> | <p data-bbox="844 1134 973 1166">第一百九十六條</p> <p data-bbox="997 1134 1396 1491">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p> |

| 序號 | 原版 | 修訂版 |
|------|--|--|
| | <p>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p> <p>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p> | <p>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p> <p>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p> |
| 99. | <p>第一百九十七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p> <p>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p> <p>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p> | <p>第一百九十七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p> <p>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p> <p>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p> |
| 100. | <p>第一百九十八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p> | <p>第一百九十八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u>清算</u>。</p> |

| 序號 | 原版 | 修訂版 |
|------|--|---|
| | <p>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p> | <p>公司經人民法院<u>受理</u>裁定宣告破產<u>申請</u>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u>指定的破產管理人</u>。</p> |
| 101. | <p>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注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 <p>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注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
| 102. | <p>第二百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p> <p>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p> <p>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 <p>第二百條 清算組成員<u>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u>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p> <p>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p> <p>清算組成員<u>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

| 序號 | 原版 | 修訂版 |
|------|--|--|
| 103. | <p data-bbox="280 219 405 251">第二百零二條</p> <p data-bbox="432 219 820 300">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p> <p data-bbox="432 357 820 708">(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p> <p data-bbox="432 766 820 846">(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p> <p data-bbox="432 904 820 936">(三)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p> | <p data-bbox="852 219 976 251">第二百零二條</p> <p data-bbox="1003 219 1391 300">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p> <p data-bbox="1003 357 1391 708">(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p> <p data-bbox="1003 766 1391 846">(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p> <p data-bbox="1003 904 1391 936">(三)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p> |
| 104. | <p data-bbox="280 957 405 989">第二百零三條</p> <p data-bbox="432 957 820 1123">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 <p data-bbox="852 957 976 989">第二百零三條</p> <p data-bbox="1003 957 1391 1123">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
| 105. | <p data-bbox="280 1149 405 1181">第二百零四條</p> <p data-bbox="432 1149 820 1274">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p> | <p data-bbox="852 1149 976 1181">第二百零四條</p> <p data-bbox="1003 1149 1391 1274">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p> |

| 序號 | 原版 | 修訂版 |
|------|--|---|
| 106. | <p data-bbox="276 214 499 251">第二百〇六條 釋義：</p> <p data-bbox="432 306 823 932">(一) 控股股東，是指在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法律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而該百分比是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或確立對企業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或30%以上的投票權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一名或一組人士)；或有能力控制組成公司董事會的大部分成員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一名或一組人士)。</p> <p data-bbox="432 987 823 1208">(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p> <p data-bbox="432 1264 823 1749">(三)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及《香港上市規則》定義的關連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p> | <p data-bbox="844 214 1067 251">第二百〇六條 釋義：</p> <p data-bbox="1000 306 1391 932">(一) 控股股東，是指在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法律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而該百分比是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或確立對企業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或30%以上的投票權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一名或一組人士)；或有能力控制組成公司董事會的大部分成員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一名或一組人士)。</p> <p data-bbox="1000 987 1391 1208">(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p> <p data-bbox="1000 1264 1391 1749">(三)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及《香港上市規則》定義的關連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p> |

| 序號 | 原版 | 修訂版 |
|------|---|---|
| 107. | 第二百一十一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 第二百一十一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
| 108. | 第二百一十二條 本章程由董事會制定並報股東大會批准，於公司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及實施。 | 第二百一十二條 本章程由董事會制定並報股東大會批准，於公司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及實施。 |

除上述修訂外，章程並無實質性修訂。非實質性修訂包括根據公司法更改「股東大會」的中文翻譯(英文譯本保持不變)，以及更改標題及副標題中「股東大會」的中文翻譯、對章程的頁碼、編號、順序和標點符號進行調整，以及其他不影響條款意義的文字修改。由於它們不涉及實質性變更且修訂範圍相對較廣，因此不會逐項列出。章程的修訂以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的最終核准為準。

附錄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董事會建議對股東會議事規則作出如下修訂(刪除文本以刪除線的方式列示,增加文本以下劃線的方式列示):

| 序號 | 原版 | 修訂版 |
|----|---|---|
| 1. | <p>第一條 為規範天津建設發展集團股份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組織和行為,保證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試行辦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天津建設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訂本規則。</p> | <p>第一條 為規範天津建設發展集團股份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組織和行為,保證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試行辦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u>《天津建設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u>(以下簡稱「<u>《公司章程》</u>」)的規定,制訂本規則。</p> |
| 2. | <p>第二條 本規則對公司、全體股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及其代理人、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列席股東大會會議的其他有關人員均具有約束力。</p> | <p>第二條 本規則對公司、全體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及其代理人、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列席股東大會會議的其他有關人員均具有約束力。</p> |

| 序號 | 原版 | 修訂版 |
|----|--|---|
| 3. | <p>第三條 公司應當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相關規定召開股東大會會議，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p> <p>公司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組織股東大會會議。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大會正常召開會議和依法行使職權。</p> | <p>第三條 公司應當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相關規定召開股東大會會議，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p> <p>公司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組織股東大會會議。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大會正常召開會議和依法行使職權。</p> |
| 4. | <p>第四條 股東大會應當在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p> | <p>第四條 股東大會應當在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p> |
| 5. | <p>第五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6個月之內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不定期召開，出現《公司法》第一百條規定的應當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情形、《公司章程》及本規則規定的應當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情形時，臨時股東大會應在2個月內召開。</p> | <p>第五條 股東大會會議分為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和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年度股東大會會議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6個月之內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會議不定期召開，出現《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三條規定的應當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議的情形、《公司章程》及本規則規定的應當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議的情形時，臨時股東大會會議應在2個月內召開。</p> |
| 6. | <p>第六條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會應當在本規則第五條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大會。</p> | <p>第六條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會應當在本規則第五條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大會會議。</p> |

| 序號 | 原版 | 修訂版 |
|----|--|---|
| 7. | <p data-bbox="276 219 363 251">第七條</p> <p data-bbox="427 219 828 389">在符合本章規定的情況下，監事會或者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股東可以自行召集股東大會。</p> <p data-bbox="427 449 828 800">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 data-bbox="427 859 828 1072">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p> | <p data-bbox="844 219 932 251">第七條</p> <p data-bbox="995 219 1396 389">在符合本章規定的情況下，監事會或者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股東可以自行召集股東<u>夫會會議</u>。</p> <p data-bbox="995 449 1396 800">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u>夫會會議</u>。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夫會會議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夫會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p> <p data-bbox="995 859 1396 1115">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夫會會議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夫會會議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夫會會議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p> |
| 8. | <p data-bbox="276 1134 363 1166">第八條</p> <p data-bbox="427 1134 828 1438">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 <p data-bbox="844 1134 932 1166">第八條</p> <p data-bbox="995 1134 1396 1438">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u>夫會會議</u>，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夫會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p> |

| 序號 | 原版 | 修訂版 |
|----|--|--|
| |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監事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u>夫會</u>會議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u>臨時股東夫會</u>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監事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u>夫會</u>會議，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u>夫會</u>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
| 9. | <p>第九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該書面請求應闡明會議議題，並提出內容完整的提案。股東應親自簽署有關文件，不得委託他人(包括其他股東)簽署相關文件。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 <p>第九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u>夫會</u>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該書面請求應闡明會議議題，並提出內容完整的提案。股東應親自簽署有關文件，不得委託他人(包括其他股東)簽署相關文件。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u>夫會</u>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u>夫會</u>會議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u>夫會</u>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

| 序號 | 原版 | 修訂版 |
|----|--|---|
| |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u>夫會</u>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u>夫會</u>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u>夫會</u>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u>夫會</u>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u>夫會</u>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u>夫會</u>會議，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在股東<u>夫會</u>會議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

| 序號 | 原版 | 修訂版 |
|-----|---|---|
| 10. | <p>第十條 監事會或者股東依本章規定自行召集並舉行股東大會會議的，應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適用的規定向公司所在地有關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相應證券交易所備案；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對會議予以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其會議所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p> | <p>第十條 監事會或者股東依本章規定自行召集並舉行股東大會會議的，應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適用的規定向公司所在地有關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相應證券交易所備案；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對會議予以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其會議所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p> |
| 11. | <p>第十一條 股東大會的提案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p> | <p>第十一條 股東大會會議的提案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p> |
| 12. | <p>第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 <p>第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會議，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

| 序號 | 原版 | 修訂版 |
|----|---|---|
| |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就股東大會補充通知的刊發，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在不違反《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試行辦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適用規定前提下，從其規定。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大會須因刊發股東大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大會的召開應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u>31%</u>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u>大會</u>會議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u>董事會</u>召集人。<u>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召集人董事會</u>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會議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u>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臨時提案股東的持股比例。</u>就股東大會會議補充通知的刊發，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在不違反《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試行辦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適用規定前提下，從其規定。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大會會議須因刊發股東大會會議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大會會議的召開應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會議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會議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

| 序號 | 原版 | 修訂版 |
|-----|---|---|
| |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一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 <p>股東大會會議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一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會議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
| 13. | <p>第十三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p>(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p> <p>(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 <p>第十三條 股東大會會議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會議通知中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p>(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p> <p>(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

| 序號 | 原版 | 修訂版 |
|-----|---|---|
| 14. | <p>第十四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1日前向各股東發出書面會議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書面會議通知方式通知各股東。</p> <p>計算發出通知的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 <p>第十四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21日前向各股東發出書面會議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書面會議通知方式通知各股東。</p> <p>計算發出通知的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
| 15. | <p>第十五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p> <p>(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 <p>第十五條 股東大會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p> <p>(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

| 序號 | 原版 | 修訂版 |
|----|--|---|
| |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九)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與電話號碼；</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其他要求。</p> |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u>議案</u>全文；</p> <p>(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u>會議</u>，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九)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u>會議</u>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與電話號碼；</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其他要求。</p> |

| 序號 | 原版 | 修訂版 |
|-----|--|--|
| | <p>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遵守公司證券上市地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p> <p>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根據適用規則的要求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 <p>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遵守公司證券上市地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p> <p>股東大會會議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會議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根據適用規則的要求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
| 16. | <p>第十六條 除本規則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在符合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並履行有關程序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通過公司網站和／或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發佈的方式或者以《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允許的其他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p> | <p>第十六條 除本規則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在符合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並履行有關程序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通過公司網站和／或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發佈的方式或者以《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允許的其他方式發出股東大會會議通知。</p> |
| 17. | <p>第十七條 向H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會議通知，可通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指定的網站及公司網站發布，一經公告，視為所有H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 <p>第十七條 向H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會議通知，可通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指定的網站及公司網站發布，一經公告，視為所有H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

| 序號 | 原版 | 修訂版 |
|-----|--|---|
| 18. | <p>第十八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得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就延期召開或取消股東大會的程序有特別規定的，在不違反《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試行辦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適用規定前提下，從其規定。</p> | <p>第十八條 第十七條 發出股東<u>夫會會議</u>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u>夫會會議</u>不得延期或取消，股東<u>夫會會議</u>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就延期召開或取消股東<u>夫會會議</u>的程序有特別規定的，在不違反《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試行辦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適用規定前提下，從其規定。</p> |
| 19. | <p>第十九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會議通知中明確的地點。</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在保障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公司還可提供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 <p>第十九條 第十八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u>夫會會議</u>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u>夫會會議</u>通知中明確的地點。</p> <p>股東<u>夫會會議</u>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在保障股東<u>夫會會議</u>合法、有效的前提下，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公司還可提供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u>夫會會議</u>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u>夫會會議</u>的，視為出席。</p> |

| 序號 | 原版 | 修訂版 |
|-----|--|--|
| | <p>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他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p> | <p>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會議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他人代為出席和<u>表決</u>，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應當明確代理人代理的事項、權限和期限；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p> |
| 20. | <p>第二十條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p> | <p>第二十條 第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會議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會議、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p> |
| 21. | <p>第二十一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發言及行使表決權。</p> | <p>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會議並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發言及行使表決權。</p> |
| 22. | <p>第二十三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p> | <p>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二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p> |

| 序號 | 原版 | 修訂版 |
|----|--|--|
| |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股東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p> <p>如該股東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者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p> |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股東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p> <p>如該股東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會議或者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p> |

| 序號 | 原版 | 修訂版 |
|-----|---|--|
| 23. | <p data-bbox="277 219 400 251">第二十四條</p> <p data-bbox="429 219 826 527">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委託書應當注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p data-bbox="429 580 826 666">除上述規定外，前述委託書還應載明以下事項：</p> <p data-bbox="429 719 671 751">(一) 代理人的姓名；</p> <p data-bbox="429 810 699 842">(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p> <p data-bbox="429 902 826 1029">(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的指示；</p> <p data-bbox="429 1089 810 1121">(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p> <p data-bbox="429 1181 826 1351">(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或非法人機構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或機構股東印章。</p> <p data-bbox="429 1410 826 1527">如果委託數人為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應注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p> | <p data-bbox="845 219 968 251">第二十四條</p> <p data-bbox="845 261 968 293">第二十三條</p> <p data-bbox="997 219 1394 527">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委託書應當注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p data-bbox="997 580 1394 666">除上述規定外，前述委託書還應載明以下事項：</p> <p data-bbox="997 719 1240 751">(一) 代理人的姓名；</p> <p data-bbox="997 810 1267 842">(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p> <p data-bbox="997 902 1394 1029">(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的指示；</p> <p data-bbox="997 1089 1378 1121">(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p> <p data-bbox="997 1181 1394 1351">(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或非法人機構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或機構股東印章。</p> <p data-bbox="997 1410 1394 1527">如果委託數人為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應注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p> |

| 序號 | 原版 | 修訂版 |
|-----|---|--|
| 24. | <p data-bbox="280 219 400 251">第二十五條</p> <p data-bbox="432 219 820 431">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 data-bbox="432 491 820 800">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 data-bbox="432 859 820 1023">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p> | <p data-bbox="852 219 971 293">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四條</p> <p data-bbox="1003 219 1391 431">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 data-bbox="1003 491 1391 800">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 data-bbox="1003 859 1391 1023">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會議。</p> |
| 25. | <p data-bbox="280 1044 400 1076">第二十六條</p> <p data-bbox="432 1044 820 1438">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在股東大會上，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而不能公開外，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對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p> | <p data-bbox="852 1044 971 1119">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五條</p> <p data-bbox="1003 1044 1391 1438">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會議，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在股東大會會議上，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而不能公開外，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對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p> |

| 序號 | 原版 | 修訂版 |
|-----|--|---|
| 26. | <p>第二十七條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持人並主持會議；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1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過半數表決權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1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 <p>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六條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持人並主持會議；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u>過半數的</u>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u>過半數的</u>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1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大會會議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會議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會議有過半數表決權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會議可推舉1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
| 27. | <p>第二十八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1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p> | <p>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七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會議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1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會議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p> |

| 序號 | 原版 | 修訂版 |
|-----|---|---|
| 28. | <p>第三十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進行公告及報告。</p> | <p>第三十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會議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會議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會議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會議，並及時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進行公告及報告。</p> |
| 29. | <p>第三十一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p> <p>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 <p>第三十一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p> <p>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
| 30. | <p>第三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 <p>第三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

| 序號 | 原版 | 修訂版 |
|-----|---|---|
| | <p>(三) 董事會成員和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會成員的選舉、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公司年度報告；</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 <p>(三) 董事會成員和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會成員的選舉、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發行公司債券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公司年度報告；</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
| 31. | <p>第三十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p> <p>(三)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四) 股權激勵計劃；</p> <p>(五) 《公司章程》的修改；</p> | <p>第三十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第三十二條 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p> <p>(三)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四) 股權激勵計劃；</p> <p>(五) 《公司章程》的修改；</p> |

| 序號 | 原版 | 修訂版 |
|-----|---|---|
| | <p>(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或本規則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 <p>(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或本規則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
| 32. | <p>第三十四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在遵守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的前提下，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 <p>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三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會議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在遵守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的前提下，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

| 序號 | 原版 | 修訂版 |
|-----|--|--|
| 33. | <p data-bbox="276 219 400 251">第三十六條</p> <p data-bbox="427 219 828 480">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p> <p data-bbox="427 538 828 932">股東大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之前，公司應當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確定關聯股東範圍。應予迴避的關聯股東對於涉及自己的關聯交易可以參加討論，並可就該關聯交易產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況、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東大會作出解釋和說明，但在投票表決時應迴避表決。</p> <p data-bbox="427 989 828 1434">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應當主動向股東大會聲明關聯關係並迴避表決。關聯股東未主動說明關聯關係並迴避表決的，參與會議的其他股東有權要求其說明情況並迴避表決。關聯股東迴避表決後，由其他股東根據其所持表決權進行表決，並依據《公司章程》之規定通過相應的決議。</p> | <p data-bbox="844 219 968 251">第三十六條</p> <p data-bbox="844 261 968 293">第三十五條</p> <p data-bbox="995 219 1396 480">股東大會會議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p> <p data-bbox="995 538 1396 983">股東大會會議審議關聯交易事項之前，公司應當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確定關聯股東範圍。應予迴避的關聯股東對於涉及自己的關聯交易可以參加討論，並可就該關聯交易產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況、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東大會作出解釋和說明，但在投票表決時應迴避表決。</p> <p data-bbox="995 1040 1396 1485">股東大會會議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應當主動向股東大會聲明關聯關係並迴避表決。關聯股東未主動說明關聯關係並迴避表決的，參與會議的其他股東有權要求其說明情況並迴避表決。關聯股東迴避表決後，由其他股東根據其所持表決權進行表決，並依據《公司章程》之規定通過相應的決議。</p> |

| 序號 | 原版 | 修訂版 |
|-----|---|---|
| | <p>如有特殊情況關聯股東無法迴避時，可以按照正常程序進行表決，並在股東大會決議中作出詳細說明。</p> <p>股東大會結束後，其他股東發現有關聯股東參與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投票的，或者股東對是否應適用迴避有異議的，有權就相關決議根據本章程的有關規定向人民法院起訴。</p> <p>如果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 <p>如有特殊情況關聯股東無法迴避時，可以按照正常程序進行表決，並在股東大會決議中作出詳細說明。</p> <p>股東大會會議結束後，其他股東發現有關聯股東參與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投票的，或者股東對是否應適用迴避有異議的，有權就相關決議根據本規則章程的有關規定向人民法院起訴。</p> <p>如果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
| 34. | <p>第三十七條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p> | <p>第三十七條 股東大會會議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第三十六條</p> |
| 35. | <p>第三十八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p> | <p>第三十八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會議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會議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會議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三十七條</p> |

| 序號 | 原版 | 修訂版 |
|-----|--|---|
| 36. | <p>第三十九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p> | <p>第三十九條 股東<u>大會</u>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u>大會</u>上進行表決。</p> <p>第三十八條</p> |
| 37. | <p>第四十一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2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如適用)、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p> | <p>第四十一條 股東<u>大會</u>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2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第四十條</p> <p>股東<u>大會</u>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如適用)、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p> |
| 38. | <p>第四十二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贊成、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p> <p>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 <p>第四十二條 出席股東<u>大會</u>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贊成、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p> <p>第四十一條</p> <p>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

| 序號 | 原版 | 修訂版 |
|-----|---|---|
| 39. | <p data-bbox="276 214 400 251">第四十五條</p> <p data-bbox="427 214 828 342">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 data-bbox="427 400 828 485">(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 data-bbox="427 538 828 708">(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 data-bbox="427 761 828 889">(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 data-bbox="427 942 828 1027">(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 data-bbox="427 1081 828 1166">(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 data-bbox="427 1219 828 1304">(六) 律師(如適用)、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 data-bbox="427 1357 828 1442">(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 <p data-bbox="844 214 968 251">第四十五條</p> <p data-bbox="844 261 968 297">第四十四條</p> <p data-bbox="995 214 1396 342">股東大會會議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 data-bbox="995 400 1396 485">(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 data-bbox="995 538 1396 708">(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 data-bbox="995 761 1396 889">(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 data-bbox="995 942 1396 1027">(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 data-bbox="995 1081 1396 1166">(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 data-bbox="995 1219 1396 1304">(六) 律師(如適用)、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 data-bbox="995 1357 1396 1442">(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
| 40. | <p data-bbox="276 1453 400 1489">第四十七條</p> <p data-bbox="427 1453 828 1581">公司應在香港營業場所備置股東大會會議記錄，供股東免費查閱，並在收取合理費用後供股東複印。</p> | <p data-bbox="844 1453 968 1489">第四十七條</p> <p data-bbox="844 1500 968 1536">第四十六條</p> <p data-bbox="995 1453 1396 1581">公司應在香港營業場所備置股東大會會議記錄，供股東免費查閱，並在收取合理費用後供股東複印。</p> |

| 序號 | 原版 | 修訂版 |
|-----|---|---|
| 41. | <p>第四十八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等規定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持有人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就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持有人有權出席大會但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的股份總數、《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表決權的股份有人所持股份總數、實際表決贊成決議案的股份總數及實際表決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等內容。</p> | <p>第四十八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等規定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持有人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就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持有人有權出席大會但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的股份總數、《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表決權的股份有人所持股份總數、實際表決贊成決議案的股份總數及實際表決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等內容。</p> <p>第四十七條</p> |
| 42. | <p>第四十九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就任。</p> | <p>第四十九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就任。</p> <p>第四十八條</p> |
| 43. | <p>第五十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大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p> | <p>第五十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大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p> <p>第四十九條</p> |
| 44. | <p>第五十一條 股東大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p> | <p>第五十一條 股東大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p> <p>第五十條</p> |

| 序號 | 原版 | 修訂版 |
|-----|---|---|
| | 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 股東大會會議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
| 45. | 第五十五條 本規則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負責解釋。 | 第五十五條 本規則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五十四條 |
| 46. | 第五十六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制訂報股東大會批准，於公司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及實施。本規則的修改由董事會擬訂修改草案，報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 | 第五十六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制訂報股東大會批准，於公司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經股東會議批准後生效及實施。本規則的修改由董事會擬訂修改草案，報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 第五十五條 |

除上述修訂外，股東會議事規則並無實質性修訂。非實質性修訂包括根據公司法更改「股東大會」的中文翻譯(英文譯本保持不變)，以及更改標題及副標題中「股東大會」的中文翻譯、對股東會議事規則的頁碼、編號、順序和標點符號進行調整，以及其他不影響條款意義的文字修改。由於它們不涉及實質性變更且修訂範圍相對較廣，因此不會逐項列出。

附錄三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董事會建議對董事會議事規則作出如下修訂(刪除文本以刪除線的方式列示,增加文本以下劃線的方式列示):

| 序號 | 原版 | 修訂版 |
|----|--|---|
| 1. | <p>第二條 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和本規則的規定行使職權。</p> | <p>第二條 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和本規則的規定行使職權。</p> |
| 2. | <p>第八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董事會辦公室應將會議通知和會議文件於會議召開3日前,通過專人送出、郵遞、傳真、電子郵件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等方式通知全體董事、監事以及經理、董事會秘書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相應記錄。</p> <p>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免於按照前述規定的通知時限執行,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並在會議記錄中記載。</p> <p>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p> | <p>第八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董事會辦公室應將會議通知和會議文件於會議召開3日前,通過專人送出、郵遞、傳真、<u>微信</u>、電話、電子郵件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等方式通知全體董事、監事以及經理、董事會秘書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相應記錄。</p> <p>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免於按照前述規定的通知時限執行,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並在會議記錄中記載。</p> <p>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p> |

| 序號 | 原版 | 修訂版 |
|----|---|---|
| 3. | <p>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應認真審議並安排股東大會審議事項。董事會做出的決議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應於董事會結束後及時召開股東大會。</p> | <p>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應認真審議並安排股東大會審議事項。董事會做出的決議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應於董事會結束後及時召開股東大會會議。</p> |
| 4. | <p>第二十八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但所審議事項須經董事會2/3以上通過的，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的2/3以上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除《香港上市規則》及適用法規允許的情形外，董事不得就任何董事會決議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按適用的不時生效的《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任何其他相關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有關董事亦不得計算在內。</p> | <p>第二十八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但所審議事項須經董事會2/3以上通過的，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的2/3以上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除《香港上市規則》及適用法規允許的情形外，董事不得就任何董事會決議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按適用的不時生效的《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任何其他相關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有關董事亦不得計算在內。</p> |

| 序號 | 原版 | 修訂版 |
|----|--|--|
| 5. | 第三十條 董事連續2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情況下，董事以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具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亦視為親自出席。 | 第三十條 董事連續2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情況下，董事以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具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亦視為親自出席。 |
| 6. | 第四十條 本規則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負責解釋。 | 第四十條 本規則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負責解釋。 |
| 7. | 第四十一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制訂並報股東大會批准，於公司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及實施。本規則的修改由董事會擬訂修改草案，報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 | 第四十一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制訂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u>經股東會會議批准後</u> 於公司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及實施。本規則的修改由董事會擬訂修改草案，報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 |

除上述修訂外，董事會議事規則並無實質性修訂。非實質性修訂包括根據公司法更改「股東大會」的中文翻譯(英文譯本保持不變)，以及對董事會議事規則的頁碼、編號、順序和標點符號進行調整，以及其他不影響條款意義的文字修改。由於它們不涉及實質性變更且修訂範圍相對較廣，因此不會逐項列出。

附錄四

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董事會建議對監事會議事規則作出如下修訂(刪除文本以刪除線的方式列示，增加文本以下劃線的方式列示)：

| 序號 | 原版 | 修訂版 |
|----|---|---|
| 1. | <p>第二條 監事會是公司的監督機構，對股東大會負責，在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賦予的職權範圍內依法獨立行使監督權，維護公司及股東的合法權益。</p> | <p>第二條 監事會是公司的監督機構，對股東大會負責，在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賦予的職權範圍內依法獨立行使監督權，維護公司及股東的合法權益。</p> |
| 2. | <p>第四條 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監事會會議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p> <p>監事會由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1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p>出現下列情況之一的，監事會應當在10日內召開臨時會議：</p> <p>(一) 任何監事提議召開時；</p> | <p>第四條 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監事會會議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p> <p>監事會由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1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p>出現下列情況之一的，監事會應當在10日內召開臨時會議：</p> <p>(一) 任何監事提議召開時；</p> |

| 序號 | 原版 | 修訂版 |
|----|---|---|
| | <p>(二) 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通過了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部門的規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和其他有關規定的決議時；</p> <p>(三)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不當行為可能給公司造成重大損害或者在市場中造成惡劣影響時；</p> <p>(四)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被股東提起訴訟時；</p> <p>(五)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受到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部門處罰時；</p> <p>(六)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要求召開時；</p> <p>(七)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 <p>(二) 股東大會會議、董事會會議通過了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部門的規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和其他有關規定的決議，<u>經任何監事、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向監事會辦公室提出時</u>；</p> <p>(三)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不當行為可能給公司造成重大損害或者在市場中造成惡劣影響，<u>經任何監事、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向監事會辦公室提出時</u>；</p> <p>(四)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被股東提起訴訟時；</p> <p>(五)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受到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部門處罰時；</p> <p>(六)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要求召開時；</p> <p>(七)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
| 3. | <p>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由股東大會授權監事會負責解釋。</p> | <p>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由股東大會授權監事會負責解釋。</p> |

| 序號 | 原版 | 修訂版 |
|----|--|--|
| 4. | <p>第三十條 本規則由監事會制訂並報股東大會批准，於公司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及實施。本規則的修改由監事會擬訂修改草案，報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p> | <p>第三十條 本規則由監事會制訂並報股東大會批准，<u>經股東會會議批准後</u>於公司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及實施。本規則的修改由監事會擬訂修改草案，報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p> |

除上述修訂外，監事會議事規則並無實質性修訂。非實質性修訂包括根據公司法更改「股東大會」的中文翻譯(英文譯本保持不變)，以及對監事會議事規則的頁碼、編號、順序和標點符號進行調整，以及其他不影響條款意義的文字修改。由於它們不涉及實質性變更且修訂範圍相對較廣，因此不會逐項列出。